

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大健康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杏山路 174 号

电话：15953832199

邮编：271200

电子邮箱：zxc260114@163.com

目 录

一、本次调整要素	1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四、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5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6
六、债券的风险因素	6
七、结论意见	8

新泰市财政局：

根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用途调整工作的通知》（鲁财预〔2022〕71号）以及其他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和专项债券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作为《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调整）》（以下简称“本期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项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中某

些数据或结论引用的，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贵机构的行为以及募投项目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机构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贵机构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调整要素

根据《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调整）》主要调整要素包括：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调整）。

2. 债券期限：本次拟接收泰安市新泰市齐鲁医药学院直属附属医院院区建设项目调整发行金额1,000.00万元，期限为20年；拟接收泰安市新泰市中国新泰种业硅谷建设项目调整发行金额4,000.00万元，期限为15年；本次调整债券为2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 用途调整金额：本次债券用途调整金额5000.00万元。

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存续期内按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债券募集及资金用途

该项目总投资70,000.00万元，申请地方政府债券34,300.00万元，2022年2月已发行金额23,000.00万元。本次调整金额5000.00万元，预计2023年6月份发行6300.00万元，剩余35,700.00万元，由项目单位自行解决。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泰大健康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1、项目投资及实施单位：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新泰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27850119805，于2006

年1月经新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600万元。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新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10年12月，公司吸收新泰市财政局400万元投资，更名为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隶属财政局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城乡资产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销售；广告位出租；路桥工程施工；土地整理；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电力销售。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

中国大健康行业从传统制造走向高科技发展之路。制造加工是中国大健康行业发展的基础，经过积累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产品体系，并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建立了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大健康积极进行技术升级，争取内需市场和外部产业转移机遇。产品质量、技术结构方面的提升使得中国企业在健康防预领域获取了显著成果。创新发展的大趋势不可逆转，智能化大健康全能生活将是下一步占领的制高点。

随着建设“健康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在“以人为本”的新时代，医养健康产业为世界各国政府所关注和重视。在我国人口庞大、老龄化加剧、医疗体制改革等背景下，医养健康产业大有可为。医养健康产业被列为“山东省十强产业”，是山东省从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转变的重要举措，正着力产业转型升级的山东新泰，也在努力做好医养健康产业发展的这篇文章。建设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和山东“十强”产业布局的具体行动，也是新泰市顺应新时代发展、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必然选择。

为推动新泰市医养健康产业的发展，2019年9月26日，“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由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极简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正式合作签约，共同打造好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双方约定开展大健康、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招商运营，打造鲁中地区领先的医养健康产业高新技术企业升级发展平台。

新泰大健康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够帮助开展医养健康产业、医疗器械产品的高科技生产企业提供法律、政策方面的支持，向医养健康科技领域的中小企业提供孵化场所、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技术开发和法律援助等方面的中介支持，为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降低中小企业产业化的风险，提高产业化的成功率。实现中小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壮大医药工业，加快医药产业的发展

农村市场的开拓已成为企业进一步启动内需、寻求医药市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医药经济全面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以招商引资和项目带动为手段，以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为载体，加快医药产业集聚。大力发展现代中药、新型品种和剂型的化学合成药品，围绕国内外知名制药企业进行招商引资，进一步壮大医药产业规模。积极发展医药包装、医药物流等配套产业，构建完整的医药产业链。

（2）是完善区域科技创新系统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以培育处于初创阶段或成长期的企业和高科技项目为宗旨，以健全、成熟的孵化培育体系为手段，按照科技创新企业发展的需求，有效地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信息、市场等社会资源，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因此，项目建设是完善区域科技创新系统建设的需要。

（3）是充分发挥产业集聚效应的需要

新泰面临的问题就包括同类型产业布局分散、集聚度不高，不利于保持产业竞争力；不利于形成显著的区域品牌效应；不利于形成独特地产业氛围；不利于建立合作关系。

通过建设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可以发挥骨干企业带动优势，实施集团战略，做大健康产业。企业分散、规模小、产品雷同，是新泰市机械制造业的一大特征。在这种条件下，市场旺销时容易形成相互争夺，粗制滥造的局面；市场萧条时容易形成压质压价恶性竞争的局面。为避免上述现象的发生，通过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地的建设可以实现企业的集中管理和各企业之间的信息、技术、人才等资源的充

分流通，实现新泰市政府关于加强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建设的目标要求，为壮大新泰市经济发展的主导产业提供必要的场地保障。

（4）是推进新泰市工业经济发展的需要

建成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区（二期）基础设施有利于新泰市企业发展壮大，是新泰市加快招商引资推进工业项目顺利实施的需要。同时，项目建成后，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只需要根据自身实际，抓好生产设备等方面的建设，在生产设施及其他基础设施上不需要增加过多投资，把有限的资金全部用于企业的科研、生产和发展上，增强企业的生存能力，促进企业的快速成长和发展壮大。

（5）是对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有效提升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可以进一步增加公司“造血”功能，增加地方财政税收和房屋租赁收入，迅速壮大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力，快速推进工业发展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项目建设可以进一步增强新泰市经济开发区的吸引力、竞争力，引进更多投资者和企业入驻，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和发展机会。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滨河大道以北，国贸路以东，总用地面积 214 亩，计容建筑面积约 34 万 平米。规划建设标准化厂房及研发中心、园区道路、管网等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医养健康产业集聚提供发展平台，引领新泰市医养健康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4、建设总工期：36 个月。预计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项目规划审批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新泰大健康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行审投资【2021】93 号）。

新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新泰大健康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和规划意见》（新自然资规审字【2021】188 号）。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370982202200040 号）。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 370982202200041 号）。

新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70982202205180101）。

四、债券发行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新泰市财政局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为本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并出具《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大健康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MA3CHPRE0H 的《营业执照》；持有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22 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大健康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充分满足本项目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新泰市财政局聘请本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募投项目概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具备为本期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两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

计、资信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泰安市新泰大健康产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建设项目，未来预期收入主要分为：厂房出租收入、物业管理产生的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的《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共产生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的净现金流入126,719.45万元，能够覆盖项目融资本息金额52,569.5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2.41倍，用于还本付息资金的充足性能够得到保障。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大健康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调整）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提供的数字，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本项目工程风险主要为设计技术、施工技术、生产工艺、应用设备、原材料等原因产生的技术风险以及勘察设计单位的技术和经验、承包商的资质和经验、监理单位的资质和信用、供应商的信用和管理、外来破坏、盗窃等产生的人为风险。

本项目通过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度、项目法人责任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工程承包合同制度、工程监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制度，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风险。同时加强地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测工作，使工程施工的未预见风险降至最低。

（二）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运营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项目的市场风险主要是：一用户对服务的认识和认可；二是用户实际需求与系统提供的功能的匹配问题。

本项目以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建设主体，实行项目法人管理；以会员制为基础，以虚拟联盟模式，以股份制合作、设备协作、信息协作、人才合作、项目合作等多种不同形式与一切有意且有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机构和个人建立广泛联系和合作。公司要充分发挥政府、协会、高校、中介机构等各类组织的作用，努力开发业务渠道，制订品牌策划和营销策略；打造服务品牌，高度重视品牌建设和无形资产的积累，努力建成为中小企业服务的诚信机构；不断完善各类服务系统，通过功能完善实用的应用系统为企业提供良好的服务

（2）资金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较大，需要配比的项目资本金能否及时足额到位将直接影响项目能否顺利实施，进而产生不确定性。本项目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因此，项目的资本金及时足额到位有较高的保障。

（3）项目完工风险

此项风险主要体现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由于项目具体实施的施工单位都是通过招标而来，如果对施工单位监管不到位，就容易导致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项目承办单位将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以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有效控制项目总投资预算。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政府工程项目建设程序进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和如期完工。

2、利率风险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暂按照 4.20% 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一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通过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

目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二）、本期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规模，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项目符合法律法规的关于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张新城

经办律师：宋丙强

2022年7月8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18X5

山东习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3月 06日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36967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9822583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张新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690226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张新成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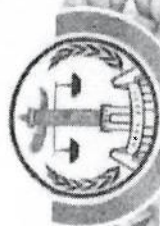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颁证日期：二〇〇八年

部长：吴爱英

证书编号：A20073709822583



执业机构 **山东习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92012101183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7098228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09** 日



持证人 **宋丙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982197511135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宋丙强 经国家司法考试合格，授予法律
职业资格。特颁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颁证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

部长：吴爱英

证书编号：A 20103709822882

